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换发49 - 2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许可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A0_B8_E5_c80_316691.htm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换发49 - 2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许可证的通知（国核安发〔2006〕138号）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：你院《关于换发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许可证的请示》（原安发〔2006〕53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有关研究堆的安全规定及导则的要求，我局审查了你院提交的《49-2游泳池反应堆（追溯性）安全分析报告》、《49-2游泳池反应堆安全再审查论证报告》和《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质量保证大纲》等申请文件，认为你院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经过多项核安全整治工作，能够满足安全停堆、余热排出和放射性包容三大基本安全功能要求，具备继续运行的条件。现批准换发《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许可证（超过设计寿期）》，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1日（见附件）。你院必须严格遵守运行许可证条件，确保核反应堆运行安全。附件：49 - 2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许可证（超过设计寿期）二 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：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许可证（超过设计寿期）（国核安证〔2006〕0606号）项目名称：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 持证单位：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：赵志祥 有效期至：2011年10月31日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提交的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许可证换证申请相关文件，认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作为对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

和核安全法规，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经过系统检查、改造和试验，能够满足安全停堆、余热排出和放射性包容三大基本安全功能要求，具备继续运行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国家核安全局批准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继续运行，并颁发此证。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在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条件：一、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核安全法规和49-2游泳池式反应堆的运行限值和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